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
之33%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Pine Growth收購之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由Pine Growth與Miracles For Fun, LLC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僑雄投資」	指	僑雄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FF」	指	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
「Pine Growth」	指	Pine Grow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3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MFF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目前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主席)
許奇有先生 (行政總裁)
許紅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躍博士
彭光輝先生
龔景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
之33%已發行股本**

緒言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宣佈，Pine Growth與賣方就收購MFF之33%已發行股本訂立該協議，代價為1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賣方： Miracles For Fun, LLC

(2) 買方： Pine Growth

將予購入之銷售股份：

MFFF股本中3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佔MFFF於收購事項當日已發行股本的33%。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港元，已由Pine Growth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支付予賣方。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該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由於MFFF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2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該協議訂約方同意銷售股份的價格定為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利益。

MFFF之資料

MFFF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從事玩具及裝飾禮品貿易。賣方乃一間主要從事玩具及裝飾禮品市場推廣及研發之公司。據董事所深知，除了作為MFFF之主要股東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MFFF之經審核財務報表，MFFF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錄得約12,6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2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FFF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根據MFFF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MFFF錄得約11,1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9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MFFF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前，僑雄投資及賣方分別於MFFF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及65%權益。MFFF於收購事項前被當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MFFF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3%權益，而MFFF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負債或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並可為本集團及MFF締造相互銷售之機遇。除MFF外，董事並不知悉玩具及裝飾禮品業內有其他公司有意將其業務出售予本集團。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總數	普通股數目(長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許奇鋒(附註)	1,567,500,000	70.81%

附註：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3. 主要股東

除上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登記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國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